

T/SCRIA

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协会团体标准

T/SCRIA 00X—2026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卡子核桃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Kazi walnut

(征求意见稿)

2026 - ×× - ×× 发布

2026 - ×× - ×× 实施

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2
6 技术要求	2
7 质量要求	2
8 检验方法	3
9 检验规则	3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产地范围	1
参考文献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理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理县林业和草原局、阿坝州生态保护和發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昌旭、唐小强、杨凌、龚良春、邵晶晶、吴万波。

地理标志产品 卡子核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的术语，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要求，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LY/T 3004.4 核桃 第4部分：核桃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规程
- LY/T 3004.6 核桃 第6部分：核桃采收和采后处理
- LY/T 3004.8 核桃 第8部分：核桃坚果质量及检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卡子核桃 Kazi walnut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以本地原生核桃品种生产的，具有果实呈椭圆形、圆形、果面较光滑、缝合线低平、仁色白、核仁饱满等特征的核桃。

4 产地范围

卡子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理县杂谷脑镇、薛城镇、朴头镇、桃坪镇、甘堡乡、蒲溪乡、上孟乡、下孟乡、通化乡共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产地范围见附录A。

注：上述卡子核桃产地范围为2019年理县行政区划调整后的范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第134号公告中卡子核桃的产地范围为四川省理县杂谷脑镇、薛城镇、朴头乡、甘堡乡、蒲溪乡、上孟乡、下孟乡、木卡

乡、通化乡、桃坪乡共1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5 产地环境

5.1 卡子核桃产地范围位于理县，处于岷江上游，地处川西北高原东南缘，邛崃山系东侧，四川盆地西北部。东接汶川县，西连马尔康县，北靠黑水县、红原县和茂县，南邻小金县。海拔1400 m~2200 m，年平均气温6.9℃~11.0℃，年平均降雨量480 mm~800 mm，年均日照时数1600 h~2000 h。

5.2 土壤类型为砂壤土，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3.0\%$ ，pH值7.5~8。

5.3 水质优良，无污染源，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本地原生核桃品种。

6.2 栽培管理

6.2.1 育苗：以当地核桃实生苗为砧木进行嫁接繁殖。

6.2.2 栽植：春季栽植时间3月中下旬，秋季栽植时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栽植密度 ≤ 330 株/ha。

6.2.3 整形修剪：采用主干分层形，树体通风透光。

6.2.4 施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施肥量：幼树期每株施有机肥 ≥ 20 Kg，盛果期每株施有机肥 ≥ 50 Kg。

6.2.5 浇水：在萌芽前、果实发育期、果实成熟前、土壤封冻前保证各浇水1次，其它时间视墒情而定。

6.2.6 采收：每年白露节气前后，青果皮由绿变黄，部分果皮顶部开裂，内褶皱变黑后采收。

6.2.7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6.2.8 卡子核桃的生产技术规程还宜符合LY/T 3004.4的规定；卡子核桃的采后处理还宜符合LY/T 3004.6的规定。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等	优等
基本要求	坚果充分成熟，无露仁、虫蛀、出油、霉变、异味、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未经有害化学试剂浸泡等漂白处理。	
果型	呈椭圆形、圆形，果个大，形状一致、大小均匀	呈椭圆形、圆形，果个较大，形状、大小基本一致
外壳	果面较光滑、缝合线较低平	果面较光滑、缝合线较低平
核桃仁	仁色黄白、核仁饱满，味香	仁色黄白、核仁较饱满，味香

7.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特等	优等
物理指标	干果单果重/ (g)	≥14.0	≥12.0
	出仁率/ (%)	≥50.0	≥40.0
化学指标	粗脂肪含量/ (g/100g)	≥63.0	
	种仁粗蛋白质含量/ (g/100g)	≥11.0	

7.3 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7.4 净含量

净含量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LY/T 3004.8规定的执行。

8.2 理化要求

8.2.1 干果单果重

按LY/T 3004.8规定的执行。

8.2.2 出仁率

按GB/T 20398规定的执行。

8.2.3 粗脂肪含量

按GB 5009.6规定的执行。

8.2.4 种仁粗蛋白质含量

按GB 5009.5规定的执行。

8.3 安全指标

按GB 19300规定的执行。

8.4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与抽样

按照LY/T 3004.8规定的执行。

9.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干果单果重和出仁率，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9.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长环境、栽培或加工技术发生重大改变，可能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9.4 判定规则

9.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卡子核桃质量要求的，判定该批次卡子核桃为合格产品。

9.4.2 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判定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标签

10.1.1 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1.2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2 包装、运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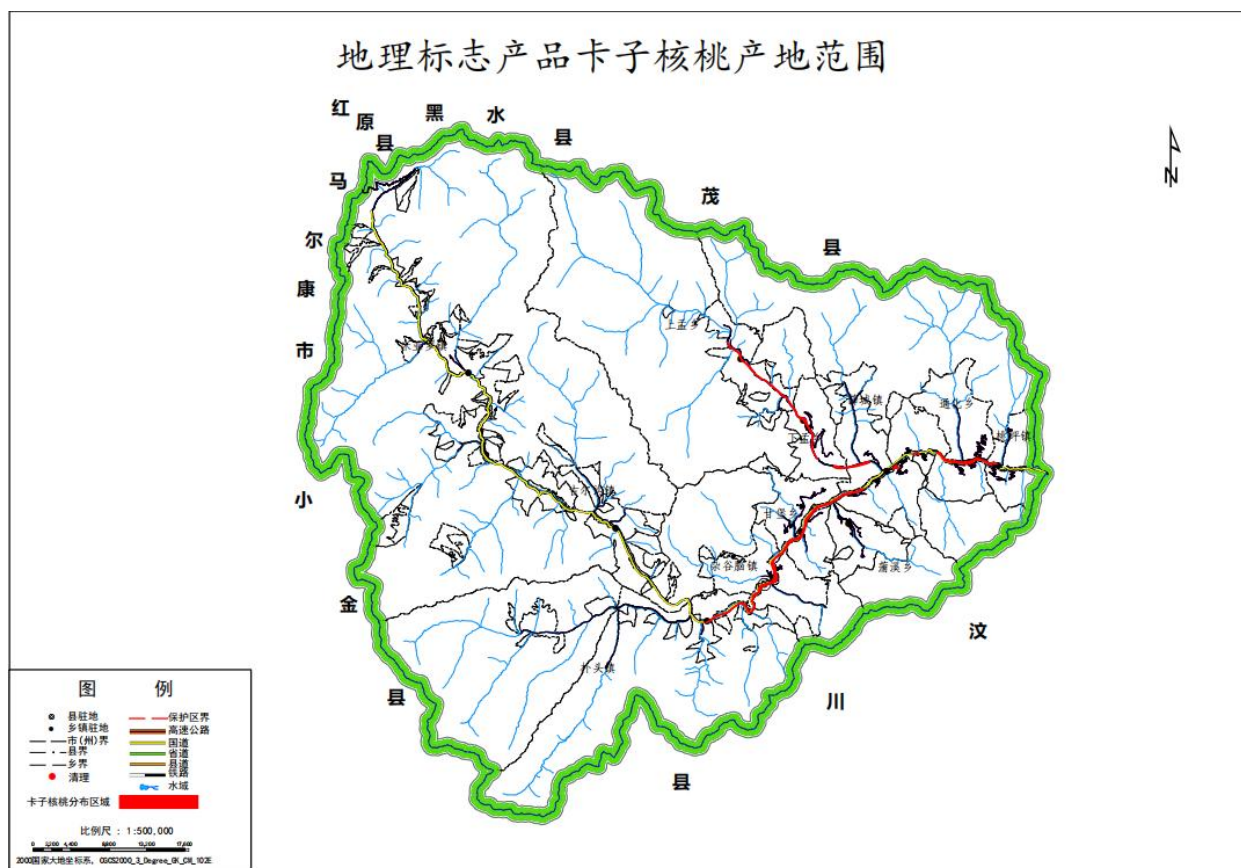
应符合LY/T 3004.8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产地范围见图A.1。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卡子核桃产地范围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0号令）
 - [3] 关于批准对卡子核桃、邻水脐橙、攀枝花块菌、蓬溪青花椒、平武天麻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第134号公告）
-